

惠州仁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25 年度，惠州仁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积极有效行使董事会职权，认真贯彻落实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勤勉尽职开展各项工作，推动公司治理水平的提高和公司各项业务的发展，确保公司规范运作。现将 2025 年度董事会主要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2025 年度公司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面对复杂多变的市场环境及行业竞争格局，公司紧紧围绕年度经营目标，扎实推进各项工作，整体经营保持稳健，较好地完成了各项经营业绩指标。2025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20,580.04 万元，同比减少 0.17%；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为 3,350.67 万元，同比减少 37.07%；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 3,127.86 万元，同比减少 25.56%。

二、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情况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5 年度，公司共召开 6 次董事会会议，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和决议内容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了历次董事会，具体情况如下：

1. 2025 年 2 月 7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拟参与竞拍土地使用权的议案》。

2. 2025 年 4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等 18 项议案。

3. 2025 年 8 月 18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4. 2025年8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逐项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公司部分制度的议案》等32项子议案。

5. 2025年10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对外投资暨拟签署项目投资协议的议案》《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投资建设新项目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6. 2025年12月1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继续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逐项审议并通过《关于制定公司部分制度的议案》等3项议案。

（二）董事会对股东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共召集、召开了5次股东会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全面落实股东会通过的战略规划和经营决策，切实保障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积极参与公司治理，优化资源配置，确保公司平稳运营。

2025年度，股东会具体召开情况如下：

1. 2025年1月9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继续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2. 2025年5月15日，公司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等10项议案。

3. 2025年9月3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4. 2025年9月17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逐项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部分制度的议案》《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

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5. 2025年11月13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对外投资暨拟签署项目投资协议的议案》《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投资建设新项目的议案》。

（三）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召开情况

1、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相关要求，积极开展相关工作，认真履行职责，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了5次会议，审议了公司定期报告、内部审计计划、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续聘审计机构、2024年度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继续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等议案，对公司财务审计、内部控制及合规运作情况给予指导和监督。此外，公司于2025年9月完成公司章程修订，调整公司治理结构，由审计委员会全面承接原监事会相关监督职能。

2、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报告期内，提名委员会严格按照《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的相关要求，积极开展工作，认真履行职责，提名委员会共召开了1次会议，对公司聘任副总经理的事项进行审议，对公司新加入领导班子严格审查，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

3、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报告期内，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严格按照《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的相关要求，积极开展相关工作，认真履行职责，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共召开2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修订《董事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确保薪酬方案公开透明、真实有效。

4、董事会战略委员会

报告期内，战略委员会严格按照《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的相关要求，积极开展相关工作，认真履行职责，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共召开了4次会议，对公司拟参与竞拍土地使用权、对外投资暨拟签署项目投资协议、使用超募资金投资建设新项目、继续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等事项进行审议，对公司战略布局提供建设性意见和建议。

（四）董事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全体董事按照法律法规、监管要求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积极履职，对重大事项进行独立的判断和决策，在重大决策过程中发挥应有的作用，保证了董事会高效规范运作。

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积极出席董事会和专门委员会会议、股东会，认真审阅董事会和专门委员会议案，作出独立、客观、公正的判断，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保障公司规范运作。

（五）信息披露情况及投资者关系管理情况

2025 年度，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并结合董事会、股东会相关决议及重大事项进展情况，积极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地上传信息披露公告。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 2 次业绩说明会、共接待 7 次机构投资者。通过官方网站投资者关系专栏、互动易平台等直面中小股东，积极回复投资者关心的重要问题，并采用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股东会，鼓励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持续提升投资者认知及认可度。

三、2026 年度董事会工作计划

2026 年度，公司董事会将继续秉持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核心原则，恪尽职守、勤勉务实，坚持科学决策、规范履职，全力推动公司实现持续健康发展。本年度重点开展以下工作：

（一）夯实治理基础，持续提升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公司董事会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规定，持续优化董事会运作机制，强化独立董事监督职能，提升决策科学性与透明度，不断完善治理结构。同时，进一步加强公司内控体系建设，对公司的战略布局提出客观、审慎的意见，切实保障公司可持续发展，提升上市公司治理效能。

（二）强化信息透明，积极构建良性互动的投资者关系。公司董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要求，认真完成每一次信息披露

工作，持续提高信息披露的整体质量，在资本市场树立良好的企业形象。在投资者关系方面，董事会将不断完善沟通渠道与方式，积极传递公司发展愿景与经营理念，增进投资者了解与认同，维护长期稳定的投资者关系。

（三）规范日常履职，保障董事会工作有序落实。公司董事会将继续积极落实股东会各项决议，强化团队协作意识，充分发挥科学决策与监督保障核心作用，持续优化治理架构、健全决策机制、提升治理效能，以规范化、精细化治理保障公司运营高效有序。同时进一步加强自身能力建设，按时参加或定期组织相关人员学习上市公司相关法律法规，开展专业培训，对公司股东及全体投资者负责。

惠州仁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5日